

温州民间金融或率先逃离灰色地带

此次改革与之前不同之处表现在国家承认温州民间借贷合法化,将通过法律加强对民间金融的监管,此外还将对民间资本进行鼓励和规范

■ 本报记者 李金玲

在3月14日举行的中外记者会上,国务院总理温家宝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正在积极考虑将温州的民间金融作为综合改革的试点之一。

中投顾问金融行业研究员霍肖桦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表明国家对温州民间金融开始重视,并将通过立法规范民间资本,促进我国民间金融向健康、稳健的方向发展。推动这个事情,取决于国家对国内经济增速的态度、市场条件对温州民间借贷准入壁垒和温州人民对温州经济回暖的信心。

去年因民间借贷而引发企业老板连续“跑路”事件,温州市与浙江省向国务院提交了《温州国家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两会期间,中国银监会主席尚福林表示,部门之间已经会签,还需要走一定的程序才能够出台。

霍肖桦分析,这个“程序”所指的主要还是针对温州金融改革方案中所出现的一些难点问题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因为温州金融改革方案相关法律体系不健全,温州民间金融可能会与经济发展产生不协调,民间金融监管难度较大、市场准入对民间金融壁垒较低所致。此外,央行、银监会对温州民间金融相关的法律体系、相应的扶持政策仍需要经过多方商讨才能最终出台。

温州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黄伟建表示,早在温州市两会之际,他们就已经如何开展对接金融改革,拓展温州民资投资渠道向温州党委、政



典当行一直是温州海量民间资本的重要出口之一,试点展开后,出口将更加多样化、规范化。
CNS 供图

府提出了简单的意见。下一步,在地方政府的正确引导下,温州民资完全可以涉足更多的金融产品,比如说第三方支付,金融交易所、小资本市场,包括村镇银行,各种各样的金融产品,温州民资都可以涉足其中。这对于把温州民间资本更好的引导到实体经济上将发挥一个积极的作用。

日前,央行行长周小川表示,“这个试验区也是针对当前的问题通过改革进行探索的一个尝试,因此他们提出的一些试验内容,在一定程度上

已经取得了共识,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难点,仍在酝酿讨论之中。”

霍肖桦表示,目前央行、银监会认为金融改革试验还存在温州资本利率对央行、银监会的利率调整影响较为巨大;央行、银监会对民间资本的监管力度要加强;相应的反应机制及相关法律未健全难以落实民间资本;民间金融可能会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不协调等问题。

据了解,温州民间金融改革试点主要包括民间借贷的合法化、加强民

间金融的监管、尽快允许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等方面的内容。其中还包括在3年之内成立120家小额贷款公司,注册资本拟达到800亿元。

霍肖桦认为,此次改革与之前不同之处表现在国家承认温州民间借贷合法化,将通过法律加强对民间金融的监管,此外还将对民间资本进行鼓励和规范。具体将有相应的民间金融扶持措施、温州民间金融监管和引导政策、温州民间金融监管条例等法规相应施行。

弥补民间金融制度断层

(上接第一版)

当然,这是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并不是固有的东西。由于没能衔接,出现了很多困惑;比如说,借贷行为按什么样的程序来进行,标准就有五花八门,有些打欠条,没有担保;有的没有欠条,只是口头约定;有的甚至打个电话,非常随意。对主体也没什么要求,只是凭口传认为信誉不错,就借了,至于信用到底如何,并不知道。出了问题,无从下手,不知道找谁去,跑路人的资产、负债该怎么样处理不知道,甚至有时还出现更加恶劣的情况,骗钱,骗到手以后,挥霍一空,走人了。而对应骗的现象,又出现了暴力追债的情况等,很多匪夷所思的问题。

如果规模很大,整个区域的融资活动都出现问题的话,就会导致区域性金融风险,甚至是社会问题。温州这两年,发生了很多老板的跑路事件,风险还是比较大的。

实际上,不止是企业是微观经济的主体,居民个人家庭也越来越成为市场经济的主体,我们已经完成企业往市场方向的改革,对于居民个人的市场经济地位的改革,现在是迫在眉睫。企业有企业的资产负债表,有企业的破产行为,有企业的信用记录,也就是说,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法人有哪些权利哪些义务,都已经明确了,但自然人几乎没有,虽然人民银行试点做了一些个人信用记录,个人破产制度和全方位信用制度都没有,这样,个人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权利义务职责都很难确认。

借贷主体和程序合法化迫在眉睫

《中国企业报》:两会期间,温州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会会长周德文提出了两大立法建议稿——《民间借贷法》与《民间投资促进法》。他说,通过立法,可增加民间金融供给,打破现有金融垄断,提高金融整体效率,引导经济良性发展。你怎么看?

赵锡军:我们现在有政策性和商业性两种金融机构。从市场经济本身来讲,金融更多的是商业行为,就是谁投资,谁承担责任,谁获得利益。如果说,一项投资活动会给当地或者给全国的纳税人都带来好处,可以通过财政或者政策性的补贴来支持;如果

说只给投资者带来好处,这个成本应该由投资者来承担;如果说好处归投资人,成本要其他纳税人来承担,就会不公平。

所以,我们支持民间金融的发展也好,或者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发展也好,就看这个经济行为有多少社会的价值,有多少归投资者的经济价值。如果只给投资者带来经济价值,没有社会价值,就要按经济规律办事,投资者要承担运营成本,承担风险,获得经营活动或投资活动收益,希望银行多挣钱分红,作为贷款人,又希望少付些利息,得到更好的服务,成本由银行来承担,在这之间,就需要找到一个平衡点,不能两头都占。贷了款不想交利息,大家都不想交利息,银行就挣不到钱了。

《中国企业报》:你认为现在存在金融垄断吗?

赵锡军:举个例子。作为一个客户,既是银行的存款人,又是银行的贷款人,可能还买了银行的股票,这就面临一个抉择的问题,购买银行股票,希望银行多挣钱分红,作为贷款人,又希望少付些利息,得到更好的服务,成本由银行来承担,在这之间,就需要找到一个平衡点,不能两头都占。贷了款不想交利息,大家都不想交利息,银行就挣不到钱了。

而银行本身是要挣钱的。在同行业范围内,挣钱的多少是衡量其竞争力的主要指标。除非是政策性的银行。作为银行,它会考虑哪些业务,哪些客户有可能带来最大收益最小风险的,选择的结果是,小微企业处于不利的状态。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基本法则:优胜劣汰。

银行要健康地发展,首先需要对存款人负责,银行的钱是谁的?不是国家的,是很多存款人的,企业居民60万亿的存款,是银行的欠债,我们谁也不愿意银行的钱乱花,影响我们自己的切身利益。

为了银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设有门槛,对它的资本充足率,对它的业务、风险控制,对什么样的人进入银行都要有明确的规定,比如说,要办一个商业银行,注册资本要10个亿等等。这是对其有没有能力承担责任的保证。

一旦金融放开,还是会像美国的银行一样,大鱼吃小鱼,兼并重组,最后剩下的还是那几家大银行。

《中国企业报》:你认为目前我们

的民间金融试点首先应该从哪些方面进行突破?

赵锡军:我个人认为,民间金融方面的制度建设是最重要的,尤其是借贷主体和程序的合法化,如果中间有什么额外的成本产生,政府应该承担。

约束越少的行为风险恰恰是最大的。借钱是一个市场行为,就要按市场的要求来做。有些东西政府可以去做,比如建立自然人的信用制度、提供律师的法律服务等,自然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民事行为需要符合什么样的规则都应该有明确规定,我们在这方面还比较薄弱。

个人信用制度的建立、法人信用制度的建立、包括黑名单制度的建立等等,银行已经做了些,可以拿来用,而由政府出面承担成本。

除此之外,个人破产制度也应该尽早建立。不能说个人还不了债,还能花天酒地,住豪宅,开豪车。应该明白自己的责任边界所在。

还有,在培育金融市场、增强金融机构的核心竞争力方面,要不断地市场化,包括利率、汇率的市场化,淘汰弱势,建立一种公共机制,政府和老百姓要承担市场化以后带来的成本。

《中国企业报》:有人认为,现在有关高利贷4倍利率的规定并不合适,你认为呢?

赵锡军:借贷应该由市场说了算,随行就市。政府没有必要规定一个什么样的价格,规定超过了就是违法,就是高利贷等。

规范并不意味着成本降低

《中国企业报》:温州此举希望在地方金融组织体系、金融服务体系、民间资本市场体系、金融风险防范体系等方面先行试验。你预计试验的成果会有哪些?

赵锡军:我个人认为,将来,自然人和法人作为市场经济的主体,其经济活动,必须要有法律法规来规范。

至于门槛低的金融机构,我并不是这么认为,我想,未来可能更多的是对自然人从事借贷等经济行为的一种规范。而且,制度的运作成本会提高,相应地,整个金融资本的成本会提高,就是说产业资本不一定会比现

在得到更多的好处。

就像我们现在看到的,各种各样的价格体制改革,一放开,价格马上就会上涨,成本随之上升,最终谁来承担呢?是消费者。因为政府是不从事生产的,只是一个管理者。所以,一旦进行市场化改革,又会出现别的问题,并不是说能把小微企业的问题都解决了。很多小微企业可能承受不了这么高的成本,是方便了,有钱了,可以高出4倍的利率贷到款了,但会出现能不能承担高成本的问题。正了名了,有没有实惠?不一定。最终小微企业可能还是发展不起来。怎么办呢?还是要遵守市场经济的规律,优胜劣汰。

《中国企业报》:今年的两会上,温家宝总理第一次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到“新36条”,并称“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你认为“新36条”迟迟得不到落实的原因何在?

赵锡军:2005年的旧36条,是个很粗的东西,但很重要,是个纲领性的东西,最先提出来了经济发展的多元化,提出应该投资多样化,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2010年的新36条,更有针对性了,要求放低垄断的一些门槛,鼓励民营企业进入一些原来不能进入的领域,至于怎么进,就要针对不同的行业、不同的情况来考虑,每个行业都有自己的运行特点,而且每个行业都有一定的竞争,作为一个新的进入者,你怎么样来满足这个行业的基本要求,恐怕需要一些详细的规定。

政府的公共资源怎么样来支持民营或者小微企业的发展,公共资源的使用怎么和商业资源的使用结合起来,比如说要求大银行给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银行有更好的客户,它不愿意做,政府怎么样让它做,有哪些措施,怎么样帮商业企业承担一部分社会成本,这些都是需要有具体的规定的。

我个人认为,要因地制宜,各个地方的经济发展、中小企业的情况是不同的,各个地方的产业地域特点也不尽相同,比如说有的是需要大规模的资本投入,有的产业是需要高素质的人才投入,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制定不同的措施。

总的来说,市场资源的配置应该是经济高效,行政资源的配置应该是公平。

独立兴办金融机构 民资闯关温州综改试验区

(上接第一版)

温州金融办的8个项目包括设立民间借贷登记中心、民间资本管理中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股权投资机构在温州聚集、启动农村合作金融机构股份制改造、组建温州市地方金融监管中心、具体承担创新类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和检查工作等。

方案起草约两个多月后,温州金融办的8个项目从方案中被剥离,并列入温州地方政府争创综改区的配套项目。

两会期间,从相关官员透露的信息显示,各方对综改区初始构架的调整、具体内容、级别等问题还有所争议。

“我不看好温州金融改革试点。”保育钧反问,温州那么多民间资本为什么不能办金融机构呢?他表示,温州民间金融改革试点恰恰回避了这个要害。“温总理的意思是办社区类的小型金融机构,他们根本没有办成小型金融机构,没切中要害,这个实验没任何实际意义,不会有什么最新进展。”

浙江金融监管机构官员称,地方政府一直在配合调整方案。保育钧认为,央行和银监会是不会出台试点改革细则的。“到现在为止,我们的金融监管机构还不承认金融是垄断的,特别是央行和银监会。”保育钧说。

日前,央行行长周小川表示,“这个试验区也是针对当前的问题通过改革进行探索的一个尝试,因此他们提出的一些试验内容,在一定程度上已经取得了共识,但是也还存在着一些难点,仍在酝酿讨论之中。”

保育钧认为,核心应该是放开民间资本,让民间资本兴办金融机构。“离开这个主题没有任何意义。”

知名财经评论员余丰慧也认为,不妨对民间资金庞大的温州放开兴办银行限制,温州率先开始试点民间资本兴办银行。

其实,温州从来都不缺乏对金融改革的热情。2008年金融危机开始,温州就以中小微型企业融资难为借口要求中央放松民间借贷,给予浙江特别是温州以特殊金融政策。

从2009年末开始,国家允许浙江特别是温州成立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以解决温州中小企业的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

随即,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在全国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

但是,中小微型企业融资难、担保难问题并没得到显著缓解。担保公司和小额贷款公司大部分从事高利贷生意,甚至非法集资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最终结果是高利贷资金链条断裂引发的老板跑路、高利贷债权人跳楼等现象。

余丰慧撰文指出,出现这些问题,被归咎于民间金融没有放开。

余丰慧认为,作为民营经济最为发达和民间借贷最为“泛滥”的温州,率先进行民间金融综合改革试点是理所当然和在情理之中的。

放开民间资本不可怕

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副省长毛光烈在浙江省代表团媒体开放日上说,“要管理民间借贷,就必须开前门、堵后门、杀邪门。”

“开前门”就是大力发展小型金融机构,引导民间借贷“从地下走上来”。毛光烈说,“我国大银行多,小银行少,特别为小微企业服务的社区银行和村镇银行太少,所以要让符合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来组建社区银行和商业银行。”

“堵后门”就是截断非法集资,杀邪门就是打击高利贷、洗钱、武力逼债等违法行为。祛邪才能扶正,才能保障守法经营、合法经营的小型金融机构的健康发展,只有这样地方金融改革才能走出健康发展的路子。”

监管机构对民间资本办银行一直有担忧。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的微博中曾这样写道,“不少人总喜欢戴有色眼镜看待民间资本,认为他们不懂金融。其实我们不妨给民间资本更多机会,让他们办几家银行,看看他们会不会比国有资本办得更差。”

郭田勇的观点是,放开民间金融并不可怕。需要克服这样一种惯性思维,即一旦放开民间金融业,开银行的私人老板就会乱集资或携款潜逃,将风险留给政府。其实中国历史上有非常好的守信用传统,山西票号和浙江钱庄完全是民间金融,信用极佳。“为什么金融对内放开就不能相信私人资本、民间资本?”

银监会主席尚福林曾举例说,现在民营企业想买国有大银行的股票,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买,也可以通过增发或定向增发进入。中小商业银行实际上已经在改制中大量引入了民间资本。

对此,余丰慧反驳:这些都不是金融业真正向民间资本放开。

“我们所担心的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特别是银行领域,目的在于通过创立无数民间民营金融机构来支持民营经济包括小微企业的发展,根本目的在于支持经济发展上。而不是民间资本为了进入银行而进入。”余丰慧认为。

比如:民营企业想买国有大银行的股票,通过二级市场买,也可以通过增发或定向增发进入等,仅仅是民间资本持股后赚取股差和分红,而民间资金通过购买国有大银行股票后资金又进入了国有大银行的“腰包”,中小微型企业融资难问题越来越难以解决。

“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民间资本进入金融领域的目的在于发挥民间资本支持经济多层次发展的作用,而不是为进入而进入。”余丰慧表示。

民资进入仍步履艰难

全国政协委员、成都大学副校长苏蓉两会时建议应加快改革,切实降低民间资本进入国有资本垄断行业的壁垒。

国务院先后两次颁布《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俗称新36条),但行业壁垒和身份歧视依然存在,民间资本遭遇“玻璃门”、“弹簧门”现象比较突出,进入国有垄断行业仍步履维艰。

对于民间资本兴办银行,余丰慧建议,首先,允许民间资本兴办商业银行应该有所突破。只要严格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要求就可以设立商业银行,比如资本金的要求:设立全国性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十亿元人民币。设立城市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一亿元人民币,设立农村商业银行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五千万元人民币。

同时,按照《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在县(市)设立的村镇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0万元人民币;在乡(镇)设立的村镇银行,其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在具备高管人员等其他条件后,就应该允许任何形式的民间资本设立商业银行。监管上严格按照银行业各项监管要求进行监管,比如:存贷比例、资本金充足率、各类风险指标、存款准备金率、高管任职资格等要求。

余丰慧还指出,温州的民间金融综合试点一开始就要纳入到央行和银监会正规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领域之内。切实防止出现两种情况:一是温州进行民间金融综合试点,导致大量社会游资进入到投机炒作领域,进入到虚拟经济领域;二是防止“试点”导致民间金融全面高利贷化,最终酿成民间金融风险甚至引发社会动荡。